

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16)苏0581民破11号之十一

申请人：江苏陈老六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2019年11月18日，江苏陈老六服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陈老六公司）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，称：管理人按照本院裁定认可的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对破产财产进行了分配。现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执行完毕，最后分配已完结，故依法申请终结陈老六公司破产清算程序。

本院认为：2017年1月22日，本院作出（2016）苏0581民破11号之五号民事裁定书，认可陈老六公司债权人会议通过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。现该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执行完毕，且现无其他财产可供分配，管理人申请终结本案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，应予准许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终结江苏陈老六服饰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浦小宝

审 判 员 孔维璵

审 判 员 蒋先锋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

法官助理 李 超

书 记 员 钱 杰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